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启动鄂州市第二轮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预计近期我市空气质量超标风险较大。为减少本地污染物累积，全力避免污染天气发生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污染天气临时管控。

一、临时管控时间

1月25日14时开始，并将根据空气质量变化及时调整或取消。

二、临时管控措施

（一）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电厂压减生产负荷，污染物排放在超低限值的基础上收严30-50%，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2、12和25mg/m³；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按照NO_x排放浓度≤70mg/m³控制；樊口区域涉VOCs排放企业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生产；加强机械铸造、工业涂装、砖瓦窑、石灰窑等重点行业企业监

管；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，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强化扬尘源管控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督促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未落实到位的立即停工整改；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30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重点建设项目、民生保障工程、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夜间可继续作业，但应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且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3.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（电动重卡除外）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）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除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℃的天气外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30%以

上；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等重点路段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保洁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三）强化移动源管控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6. 开展货运车辆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、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；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四）强化生活源管控

7. 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，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，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，提高处置效率，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8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，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9.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，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，加大禁放宣传力度，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（五）开展人工增雨

10.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，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，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自身职责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（详见附件，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）发送至邮箱 939202640@qq.com，16 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现场检查专班，结合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各地落实临时管控工作情况开展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。

附件：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（逐日填报）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

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（逐日填报）

报送日期	报送单位	应急巡查情况			检查对象情况					人影作业情况			问题处理情况									应对亮点和特色工作	备注					
		派出巡查组（个）	出动人员（人次）	派出车辆（台次）	工业企业（个）	工地（个）	机动车（辆）	酒店、餐饮（家）	秸秆焚烧/火点巡查（个）	人工增雨（次）	发射火箭弹（枚）	消耗火焰条（根）	发现问题（个）	处理问题（个）	下发督办文书（份）	劝诫、约谈（人次）	查扣车辆（台次）	实施处罚（起）	处罚金额（万元）	抽检清单企业数量	应减排企业数量			存在问题企业数量	整改完成企业数	存在的具体问题		